

附表3：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

风险等级	产品参考因素
R1	产品结构简单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，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、不含衍生品，估值政策清晰，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
R2	产品结构简单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，投资标的流动性好、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估值政策清晰，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
R3	产品结构较简单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，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、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，估值政策清晰，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
R4	产品结构较复杂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，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，估值政策较清晰，一倍(不含)以上至三倍(不含)以下杠杆。
R5	产品结构复杂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，投资标的流动性差，估值政策不清晰，三倍(含)以上杠杆。
<p>注：1、上述风险划分标准为参考因素，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评估因素和各项因素的分值和权重，建立评估分值与具体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，基金服务的风险等级应按照服务涵盖的产品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。</p> <p>2、基金服务指以销售基金产品为目的开展的基金推介、基金组合投资建议等活动</p> <p>3、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至少为五级，风险等级名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</p> <p>4、R4、R5杠杆水平是指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</p>	